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1、公司章程**第十二条**，原为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4,096,355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元。”

修改为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6,444,174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元。

2、公司章程**第十三条** 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：364,096,355元人民币。”

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：796,444,174元人民币。

3、公司章程**第一百一十七条**，原为：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。”

修改为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1日